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7：50—8：10

二、開會地點：新化國中大穆降大樓一樓家長會辦公室

三、主 席：韓國華 校長

四、紀 錄：林家萍 老師

五、出席人員：（請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名
校長	韓國華	韓國華
教務主任	吳松林	吳松林
輔導主任	蔡孟鴻	
註冊組長	塗絲佳	塗絲佳
810 導師	梁妙慧	梁妙慧
810 專任教師 (國文)(閱讀指導)	黃靖茹	黃靖茹
特教組長	林家萍	林家萍
資源班導師	李靜蓉	李靜蓉

六、討論事項：

(一) 810 個案 (翁○誠) 評量方式之調整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六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7：50—8：10
- 二、地點：新化國中大穆降大樓一樓家長會辦公室
- 三、主席：韓國華 校長
- 四、記錄：林家萍 老師
-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六、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會議，針對本校 810 個案（翁○誠）評量方式之調整，請提案討論。
- 七、業務單位報告：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一 【案由一】	特殊教育學生人數折抵事宜，提請討論。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5 月 9 日南市教中字第 1000321232 號函訂「臺南市公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注意事項」，該生經教育局鑑輔會鑑定有案之身心障礙學生，為減輕普通班教師之負擔，810 已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學生得折抵 2 人（即減收 1 名學生），將請教育局協助於學籍系統登錄特殊生折抵事宜。	教育局資訊中心已協助辦理完竣。
二 【案由一】	審查集中式特教班(身障類)課程計畫，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二 【案由二】	審查分散式資源班(身障類)課程計畫，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三 【案由一】	南新國中→新市國中→新化國中個案（G8）未來安置，請討論。	請兩班集中式特教班導師相互協調後轉知業務單位。	該生已安置本校 814/915。
三 【案由二】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請討論。	建議於畢業前邀請相關人員，召開個案會議討論畢業證書核發之相關事宜。並於今日下午提請課發會討論決議。	依 103 年 9 月 22 日課發會決議辦理。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三 【案由三】	103 學年度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工作項目及考核方式計畫，請討論。	依本校 102 學年度特推會之決議事項辦理。	依決議辦理。
三 【案由四】	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增減及調整原則（修正草案），請討論。	請各位委員於會後將意見交由業務單位彙整。	依決議辦理。
四 【案由一】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林○誠）個案討論。	擬檢具相關資料後，提報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	依決議辦理。
五 【案由一】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黃○宏）個案討論。	擬檢具相關資料後，提報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鑑定。	依決議辦理。

八、提案討論：

【案由一】810 個案（翁○誠）評量方式之調整，請討論。

【說明】請討論本校 810 個案（翁○誠）評量方式之調整。

【決議】自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段考開始，國文科非選擇題型之作答方式准予電腦打字代謄。請本校註冊組長協助向台南考區國中教育會考承辦單位詢問「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之相關規定。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8 時 10 分

✿ 會議花絮



① 與會人員提案討論



② 與會人員提案討論